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慶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月桂
　　黃泰翔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彥翔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萬4,570元（通行權訴訟標的價額638,645元＋設置管線訴訟標的價額638,645元＋請求損害賠償金額1,247,28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9,0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 黃依玲